

原告 賀姿華

當事人（被告許乃文、梁家茜、許芷瑜、梁家偉、梁愛月、林香津、林吳淑卿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林弘忠、許恒華、林京津、林伶嫻、林穗姬，下稱合稱被告許乃文等14人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書狀記載不合程式，爰依法命原告補正之。經查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本件原告提起預備訴之合併，比較後其經濟利益相同，爰以先位之訴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先位聲明有2項，第1項：「被告許乃文等7人應將名下動產、不動產、存款、現金移轉登記於原告」、第2項：「被告許乃文等14人各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。」

二、就聲明第1項部分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簡稱訴之聲明，原告就訴之聲明應在訴狀內表明之，以定法院審判之範圍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。標的物如係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係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；標的物為土地或建築物者，須表明土地之地號、建築物之門牌及其結構、位置、面積並以附添圖說為宜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5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所請求被告應給付之物，僅空泛記載為「被告許乃文等7人應將名下動產、不動產、存款、現金」，並未具體特定動產與不動產之內容、何帳戶之存款及現金之數額，原

01 告起訴狀之聲明顯不明確，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原告應補
02 正之。

03 三、就聲明第2項部分：

04 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「被告許乃文等14人各應給付原告相當
05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000萬元。」經換算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
06 額應為700,000,000元（ $000000000 \times 14 = 0000000000$ 元）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2,000元，原告應補正之。

08 四、就上開二、三所示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9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起訴之
10 書狀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不得抗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吳克雯